

镇坪县永祥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镇坪县洪石回龙寨电站)退出拆除协议书

甲方：镇坪县巴山区域小水电清理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镇坪县永祥水力发电有限公司(镇坪县洪石回龙寨电站)
(以下简称乙方)

投资人：

为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要求，着力解决巴山区域小水电开发中存在的问题，保护河流生态环境。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就镇坪县永祥水力发电有限公司（镇坪县洪石回龙寨电站）拆除事宜达成以下共识。

一、总体要求

为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市关于巴山区域小水电清理整改要求，着力解决我县小水电开发中存在的问题，保护河流生态环境，根据水利部等国家七部委《关于进一步做好小水电分类整改工作的意见》(水电〔2021〕397号)和《关于开展黄河流域小水电清理整改工作的通知》(水电〔2021〕410号)、陕西省水利厅等六部门《关于印发陕西省黄河流域和巴山区域小水电清理整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陕水发〔2022〕3号)，按照陕西省黄河流域和巴山区域小水电清理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山小水电整改办〔2023〕16号)，安康市水利局等6部门关于印发《安康市巴山区域小水电站清理整改工作方案》的通知(安水发

〔2022〕159号），镇坪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等五部门关于印发《镇坪县小水电清理整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等有关文件要求，积极稳妥做好小水电站退出拆除整治工作，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二、基本原则

牢固树立社会主义生态文明观和“保护生态环境就是保护生产力”的理念，避免小水电站退出拆除对生态环境造成二次破坏。

对退出拆除小水电站，坚持实事求是，严格论证评估，合理确定补偿方式和补偿金额，保障小水电站业主单位合法权益。

注重防范和化解小水电站退出拆除过程中可能引发的风险矛盾，切实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三、具体事宜

（一）按照《陕西省黄河流域和巴山区域小水电清理整改验收销号办法》，甲方负责在2024年6月10日前对退出小电站进行拆除，拆除后乙方退出电站经营。

（二）乙方保留的拦水坝、输水堰道等设施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现状交由甲方按规定负责维护、管理、使用。

（三）甲方负责在完成退出小水电站设施拆除后，立即对拆除的垃圾、场地按照相关要求进行处理，确保无残渣和建筑垃圾堆放，避免水体及环境污染。

（四）甲方在小水电站设施拆除并退出经营后，按照因地制宜、自然修复的原则，根据国家、省、市政策规定及时组织对拆除小水电站进行生态修复，确保生态恢复效果。

（五）拆除期间，甲方要负责做好施工管理，确保安全。

（六）甲方负责做好电站拆除的资料收集、整理与归档工作。

四、补偿办法

电站退出补偿按照省市出台的统一政策补偿标准及时限要求和审计结果执行。

五、其它

(一) 本协议从签订之日起生效。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二) 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再行协商处理，达成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如协商不成，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甲方（代章）：镇坪县巴山区域小水电清理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甲方代表签字（盖章）：

乙方（盖章）：镇坪县永祥水力发电有限公司（镇坪县洪石回龙寨电站）

乙方（法人代表或投资人）签字：

签订时间：2024年6月1日